

香港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智鴻議員

梁主席

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提出意見
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的會議已經完結，得悉有關草案亦會在本年 12 月 1 日恢復二讀，不過，就委員會審議期間，曾出現了本人不能認同的做法出現，以下為有關該委員會討論過程的重點：

- 1) 在 10 月 29 日的委員會會議時，委員會就著有團體建議以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”改為“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”的事項作出討論，其後並就著是否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修正案作出表決，結果 3 票贊成及 3 票反對，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最終投下決定一票，使該修正案可以委員會名義提出。
- 2) 在跟著 11 月 2 日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表示不欲以其名義提出委員會修正案，並曾討論是由本人或蔡素玉議員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在幾經磋商之下，本人的理解是，將會以本人的名義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案。
- 3) 於 11 月 5 日，委員會再度開會，當時政府除表示不同意這項修訂外，亦提交文件，**要求委員會再度考慮是否以委員會名義提出此修正案，結果，在 3 票贊成及 7 票反對之下，否決了委員會原先的決定。**

就著上述提及的第 3 點，本人認為，如果日後其他草案委員會都可以隨意推翻某些已決定的事項時，將會使有關討論沒完沒了。事實上，就算是以本人的名義代表委員會提出修正案，在恢復二讀時的委員會階段時，所有議員都有足夠的空間討論此修正案，也可自由決定予以贊成或反對，因此，本人認為，當委員會經過投票後決定的事宜，就算日後政府或其他議員再提交任何資料，也不能夠再次予以確認或否決，避免有關事項無了期地重覆討論。

立法會議員李永達

1999 年 11 月 16 日